

# 國立中興大學

##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一、本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6條第2項第1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為預防本校工作者因進行重複性作業加上工作環境的硬體設計不妥適、不當的作業姿勢或工作時間過長，應採取相關預防措施，以防止因工作引起肌肉骨骼傷害或疾病的人因性危害發生，特訂定本計畫。

二、定義：

(一)人因工程：人類的行為、能力、限制和其他的特性等知識，而應用於工具、機器、系統、任務、工作和環境等的設計，使人類對於它們的使用能更具生產力、有效果、舒適與安全。

(二)工作相關肌肉骨骼傷害：由於工作中的危險因子，如持續或重複施力、不當作業姿勢，導致或加重軟組織傷病。

三、適用範圍：本校工作者。

四、組織與權責：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規劃並執行本計畫，協助進行危害調查、危害辨識及危害分析，並依上述結果安排職業健康諮詢。

(二)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以下簡稱職護)：對有不適症狀之本校工作者，安排會同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以下簡稱職醫)協助職業健康諮詢與職業災害判定。

(三)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指揮、監督所屬執行本計畫規定之相關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亦得指派承辦人員處理本計畫規定之相關業務。

(四)工作者：配合本計畫實施，並做好自我保護措施。

五、計畫內容：

(一)肌肉骨骼傷病及危害調查：

1. 傷病現況調查：

每年度一般勞工健康檢查時發放填寫「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並針對既有的職業病案例及通報職業病案例實施自覺症狀的調查，視情況安排職醫面談或工作現場訪視。

2. 確認改善對象：

根據上述調查結果，環安中心得依危害等級分類，進行危害辨識及評估、建議改善方法與追蹤。

3. 危害辨識及評估：

尋找作業中之危害因子，且紀錄評估過程與結果，以供追蹤考核與持續改善。  
人因性危害因子包含如下：

(1)可能發生之原因，舉例如下：

- 長時間站立教學或講課。
- 長時間壓迫造成身體組織局部壓力。
- 長時間以坐姿進行工作或讓背部處於固定姿勢。
- 鍵盤打字及使用滑鼠的重複性動作或操作姿勢不正確。
- 不正確的坐姿。
- 不正確的搬運姿勢。

(2)可能造成之影響，舉例如下：

- 作業相關頸部痠痛。
- 作業相關腰部痠痛。
- 作業相關下肢痠痛：如小腿或足部。
- 作業相關上肢痠痛：例如手腕痛、手臂痛。
- 作業相關背部痠痛：例如上背痛、下背痛。

(二)選定及執行改善計畫：

1. 工程控制，舉例如下：

- (1)機械、設備及使用工具之配置不良，使工作者因長時間工作產生人因性危害時，建議工作場所負責人改善或更換相關設備，避免肌肉骨骼傷害之發生或惡化。
- (2)因工作者長時間處於辦公室使用電腦，建議工作場所負責人提供適合工作者體型之電腦工作桌椅，以協助電腦使用者預防相關肌肉骨骼痠痛或疾病。

2. 行政管理，舉例如下：

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派工作者作業時，應避免長時間重複使用身體某一部位、施力方式不當、過度使用已受傷之部位等。

3. 健康管理，舉例如下：

- (1)自我檢視：工作者因長期性、重複性動作造成身體不適情形時，如眼睛、手腕、手指弧口、大拇指痠痛及下背肌肉痠痛等，應自我檢視並調整姿勢動作等。若不適症狀持續無法改善且有加劇之情況，應儘速就醫。
- (2)臨場服務：職護依工作者各項檢查結果進行篩選，如疑似工作相關之肌肉骨骼傷害範疇，將安排工作者參與臨場服務或會同職醫至工作現場訪視，建議工作場所負責人依職醫提出之改善意見進行工程控制或行政管理等改善作為。

4. 健康指導，舉例如下：

- (1)辦理校內團體衛教或講座。

(2)藉由肌肉骨骼健康評估與危害認知宣導，加強工作者對肌肉骨骼傷害之認知。

六、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評估：

實施改善計畫後需追蹤執行成效，若無成效則需重新評估，再依評估結果選擇適當之改善計畫。

七、人因性危害預防需重新評估之狀況如下說明：

(一)工作者工作變更時：如作業流程、作業方式或使用工具等改變時。

(二)經職醫判定為該作業場所所產生之職業災害時。

(三)相關法令變更時。

八、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3年以上，並保障個人隱私權，本計畫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請儘速就醫。

九、本計畫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會訂定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